

個別地區指南－巴西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巴西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巴西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巴西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巴西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我們會考慮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巴西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要求巴西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有關巴西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股息預扣稅、出售證券的收益稅、遺產稅和餽贈稅等。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	6
7. 審核委員會	7
8.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8
9. 稅制	8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巴西法例為《巴西公司法》（聯邦法律 6.404/76），其載有適用於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巴西的公眾公司須遵守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M & FBOVESPA**」）和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巴西證券及交易委員會）（「**CVM**」，其規則稱「**《CVM 規則》**」）發出的規則和法規。CVM 是巴西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巴西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 CVM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此外，CVM 亦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推動相互協助及信息互換⁶。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巴西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巴西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⁸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巴西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⁹。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brazil_970530.pdf

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⁸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核數師的委聘

- 4.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¹⁰。根據巴西法律，此等職能授權予董事會。

過去曾有一宗涉及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個案，我們接受發行人在組織章程訂明，董事會負責根據發行人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辭退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而該財務委員會是根據巴西法律成立，負責監察執行管理人員的活動、審閱財務報表及向股東報告其審閱結果的機關。巴西公司的財務委員會成員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¹¹，包括所有成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出任公司競爭對手的財務委員會或任何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除非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豁免。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3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²。根據巴西法律，公眾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 15 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巴西註冊的發行人的承諾，表示只要其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該發行人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給予股東通知，如屬押後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則為至少 15 日。

- 4.4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¹³。在巴西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¹¹ 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 Vale 上市文件第 222 及 223 頁。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HDR」）；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HDR

- 5.2 外國投資者根據 2,689/2000 號決議持有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必須註冊或存入存款賬戶或由經巴西中央銀行或 CVM 正式許可的實體託管。此外，證券交易只限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經 CVM 許可的有組織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在巴西，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場外市場以外轉讓或出讓其根據 2,689/2000 號決議持有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除非有關轉讓是由於企業重組，或投資者去世後根據法律或遺囑的所施行的轉讓。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3 我們會考慮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將股權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的身份

- 5.4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或委任代理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¹⁴。
- 5.5 雖然巴西法律訂明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委任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但公眾公司股東代理的身份必須是公司股東、公司管理人（董事或行政人員）、於巴西大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或金融機構。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6 我們不認為巴西法律這方面與我們的不同對股東保障有重大影響。不過，有關股東代理身份的限制須於上市文件中列明。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巴西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¹⁵。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70(f)段。

¹⁵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7. 審核委員會

- 7.1 《上市規則》載有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立、角色及職責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更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¹⁶。
- 7.2 巴西法律中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對等的概念，巴西法律及《CVM 規則》也沒有有關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7.3 根據巴西法律，公眾公司須設有財務委員會¹⁷就具體事宜提供意見以協助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可履行《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的職能，但以下職能除外：
- (a)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3.3 段有關批准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的職能：巴西法律要求此職能由董事會履行；及
 - (b)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B.1 段有關履行薪酬委員會角色的職能：根據巴西法律，付予董事、行政人員、技術及顧問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的薪酬總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我們認為該規定較《上市規則》繁重。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4 我們願意豁免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但條件是：
- (a) 公司財務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資格。公司亦須承諾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日後將由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規定的成員出任；及
 - (b) 除第 7.3 段所述外，財務委員會將承擔及履行《上市規則》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的所有職責和義務。

¹⁶ 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3 條。

¹⁷ 見上文第4.2段。

8.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8.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⁸。

9. 稅項

- 9.1 我們理解下述活動在巴西稅務上的影響：

- (a) 分派款項予持有 HDR 所代表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存管處；
- (b) 購入 HDR、擁有 HDR 以及出售 HDR 所得收益；
- (c) 存入該等優先股及普通股以換取 HDR；
- (d) 取消 HDR 以換回該等優先股及普通股；及
- (e) 出售該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收益（若以 HDR 換取該等優先股及普通股）。

- 9.2 我們要求巴西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項目：

- (a) 其證券投資者將須繳付的稅率。有關的資料披露中，須按影響稅率的有關因素將應繳稅款細分（譬如居於巴西、擁有股本百分比、派付股息的時間、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
- (b) 巴西與香港之間任何可能會影響應繳稅款的條約詳情；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或 HDR 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9.3 我們期望申請人在巴西法律及法規的綜述章節中作出對於稅務適當的披露。

¹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及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	巴西法律載有關於巴西註冊公司股份法律所有權轉讓登記的規定，但不強制要求此項規定需於組織章程內列明。 巴西法律無股份轉讓登記須繳費的規定。	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 曾有一宗案例，一間巴西註冊公司並沒有就此等轉讓的登記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2)	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經聯交所允許），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巴西法律規定獲准在BM&FBOVESPA公開買賣的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根據巴西法律，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採用無紙化記賬形式，毋須發行證券證書。	巴西的無紙化系統符合《上市規則》的原則。我們曾豁免一家在聯交所發行 HDR 的巴西註冊公司毋須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3(1)	任何股份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才宣派的股息。	巴西法律規定，股息是派付予在利潤分派獲通過批准當日，在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股東的人士，不論其股份繳足與否。附錄三第3(1)段的規定與巴西法律存在分歧。	我們認為，若個別在巴西註冊的申請人不持有只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此分歧從法律角度來講並不大。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時或之後行使。	根據巴西法律，無人認領的股息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滿三年後沒收。附錄三第3(2)段的規定將與巴西法律存在分歧。	我們認為，在股東保障方面，此分歧從法律角度來講並不大。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巴西法律規定董事或高層人員須避免參與（或以任何方式介入）有關其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決議或行動。	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	雖然普通股持有人在董事的選舉及免任方面具有全部的投票權，巴西法律規定，員工以及持有指定持股百分比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且非控股的股東（各以組別身份）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	我們認為，在股東保障方面，此分歧從法律角度來講並不大。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的損害賠償申索。	由於個別巴西申請人的股份架構為雙重類別股份架構，因此，一般性授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的權力與巴西法律存在分歧。	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
附錄三 4(4) 及 (5)	<p>(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巴西法律沒有就提名董事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做出規定，提名董事是巴西法律下給予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東的一項權利。</p> <p>巴西法律規定，普通股和優先股非控股股東可提議一名人士參選出任董事。該等股東實際上可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候，甚或在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人士參加董事競選。</p> <p>附錄三的規定與巴西法律存在分歧。</p>	<p>我們認為，在股東保障方面，此分歧從法律角度來講並不大。我們已豁免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CVM規則》規定，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一個月前在CVM及BM & FBOVESPA的網站上公布其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管理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6(2)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巴西法律對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有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特別是，更改公司優先股附帶權利將需要持有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果擬議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會損害優先股持有人的利益，其亦須於另一次獨立舉行的類別股份會議中由超過50%的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批准。 嚴格遵守此項關於組織章程條文的要求將與巴西法律不符。	我們認為，在股東保障方面，法律上的分別不大。我們已豁免此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8(1)及(2)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巴西法律規定，任何公司發行可贖回股份，均須在組織章程中或在股東會議紀錄中指明其可能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根據及程式。</p> <p>根據巴西法律，如果公司只贖回部分股東的股份，贖回可透過抽籤進行。嚴格遵守附錄三第8(2)段與巴西法律不一致。</p>	<p>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0(2)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根據巴西法律，巴西的上市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具有受限制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優先股。雖然法律規定這些優先股的權利必須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內清楚列明，但沒有規定每個類別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我們認為，巴西註冊公司根據巴西有關法定規定清楚訂明優先股的權利，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1(2)	<p>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巴西法律規定，若公司股東是法團，其正式授權人員有權執行任何文件委任一名代表代該股東行事，此權力與附錄三第11(2)段所述權力相對等。</p>	<p>我們認為巴西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具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巴西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對於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巴西法律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一名受《CVM規則》規管的巴西註冊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中指明根據《CVM規則》披露個別股東權益不會導致有關股東的權利被中止或受限制。	我們認為，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條文與巴西有關法定責任結合的效果，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不會「自動豁免」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
附錄三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巴西法律，股東只須在巴西法律訂明的具體情況下放棄投票權。 曾有一宗案例，一名受《CVM規則》規管的巴西註冊申請人表示股東保障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a) CVM 審閱股東與上市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的權力；及 (b) 被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挑戰後巴西法院廢止個別的股東決議的權力。	我們認為，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條文（訂明巴西法律下股東須放棄投票權的情況）與《CVM規則》結合的效果，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不會「自動豁免」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